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0375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4月14日健保醫字第11501066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-code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s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4065>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